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现就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爱华女士，委员、独立董事吴尚杰先生以及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王英峰先生。三人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王爱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1、2016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建议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2、201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3、2016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4、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进行审议。

另外，2015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了与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会。具体如下：

1、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事前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就公司2015年度审计重要事项、2015年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年报编制计划等进行沟通，并审阅公司2015年初始财务会计报表。

2、2016年3月22日召开了事中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就事前沟通中年审会计师注意事项落实情况以及公司尚需完成的工作等进行沟通；并对年审机构应按约定时限出具审计报告进行督促。

3、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事后沟通会。本次沟通会主要是对2015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审阅公司2015年财务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单位，其在履职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工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及审核审计费用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了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另外，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审计费用不存在差异。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及年审机构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次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二）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审部门的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四）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预计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爱华 吴尚杰 王英峰

2017年4月21日